

姚庄镇丁栅社区卫生服务站 (原嘉善县丁栅镇卫生院)

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16日,嘉善县姚庄镇丁栅社区卫生服务站(原嘉善县丁栅镇卫生院)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环境保护部公告 公告2016年第31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姚庄镇丁栅社区卫生服务站(原嘉善县丁栅镇卫生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善县姚庄镇丁栅社区卫生服务站(原嘉善县丁栅镇卫生院)(建设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姚庄镇丁栅社区卫生服务站(原嘉善县丁栅镇卫生院)位于丁栅镇新栅路343号。为了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丁栅镇对卫生院进行扩建,在卫生院南侧空地(原建筑社)新征土地1200m²,建造一幢综合楼,以彻底解决卫生院医疗用房紧缺问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7年5月,医院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2033号)编制完成了《嘉善县丁栅镇卫生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于2007年5月18日以“善环姚庄[2007]001号”出具了《关于嘉善县丁栅镇卫生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项目于2007年10月开工建设,2008年12月正式投入试运营。目前该项目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运行正常,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15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目前该项目已投入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属于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1、根据“嘉善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嘉善县城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以及编制配备的批复》善编[2010]21 号：“撤销丁栅镇卫生院，将原丁栅镇卫生院整体划入姚庄镇卫生院”，医院正式改名为“姚庄镇丁栅社区卫生服务站”。

2、与环评相比，医院注射器、输液器等皆一次性使用，不需要使用消毒锅消毒，故医院未配备消毒锅。

3、根据医院实际发展需求，本项目未建设住院部，未设置床位。

4、由于医院所在地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医院综合污水经医院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再排入东侧丁栅市河。

其他如企业的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经营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医院综合污水，包括门诊室、防保科、病房等排水以及医务人员和病人的洗手、厕所冲洗等生活污水。

本项目医疗综合废水经医院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乙醇废气和污水处理设施的恶臭废气。

（1）乙醇废气

医院诊疗过程中需使用 75% 的医用酒精作为消毒剂，其在使用过程中均挥发至门诊室、注射室及观察室等室内空气中，均为无组织排放。医院已配备空调进行通风换气。

（2）恶臭废气

污水站一直保持密闭状态，臭气只在定期检查开启前（平时密闭的污水站开启后立即进入，操作人员存在安全问题，故需先提前打开）和开启时少量外逸。污水站四周基本无异味。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调室外机噪声。医院平时对空调定期进行维护，防止系统老化导致噪声声级升高，必要时医院对其进行更换。医院在院内种植绿化，在各楼体周围、道路两侧以及不同功能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四周围墙内侧种植绿化。

（四）固废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垃圾及用剩的玻璃瓶、塑料袋等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水站污泥暂未产生，产生后医院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医院按要求建有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点，医疗固废经密封箱分类收集后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暂存，暂存间已做到防风、风雨、防渗。2020 年 1 月-2020 年 2 月过渡期间，由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为主，嘉兴市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为辅，共同负责处置本项目医疗废物；2020 年 3 月-2020 年 12 月期间，由嘉兴市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负责处置本项目医疗废物。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 年 8 月，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2020 年 9 月 1、2 日对

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主要结论如下：

1、医院院内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医院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总氯、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的表 2 排放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周厂界废气污染物乙醇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前苏联《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CH 245-71）中的标准；NH₃、H₂S、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44-19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本项目东南西北侧敏感点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4、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水站污泥暂未产生，产生后医院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固废经密封箱分类收集后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暂存，2020 年 1 月-2020 年 2 月过渡期间，由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为主，嘉兴市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为辅，共同负责处置本项目医疗废物；2020 年 3 月-2020 年 12 月期间，由嘉兴市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负责处置本项目医疗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正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0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修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正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5、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为 COD_{Cr} 0.28t/a、NH₃-N 0.07t/a；扩建后整个卫生院的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 0.52t/a、NH₃-N 0.13t/a。本项目属于第三产业，其 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总量控制。

经核算，现全院废水排放量约为 782t/a；COD_{Cr}0.0391t/a；NH₃-N 0.004/a；未超出环

评中的总量估算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陈金保

陈金保

陈金保

邱佳

姚庄镇丁栅社区卫生服务站（原嘉善县丁栅镇卫生院） 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会议地点：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会议室

70% 年 9 月 16 日

[illegible]